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妤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1533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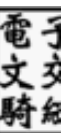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三重高中（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）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函及112年8月4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共有3校調整其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國文、數學、自然達基礎B，其中英語、社會須達B++，寫作測驗須達4級分。
 - （二）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達基礎B，其中國文、英語、社會任2科須達B+，寫作測驗須達4級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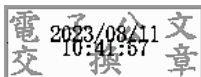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：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成績達基礎B，其中國文或英語任一科須達B+，寫作測驗須達4級分。

三、屆時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，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高中學校藝術才能班之學生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